

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(二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- 二、 地點：自強樓 2 樓會議室
- 三、 出席：如出席簽到表
- 四、 列席：教務主任陳秋蓉、輔導主任游清福、學生代表葉耀新、學生代表李亮臻、學生代表劉羿彤、學生代表吳采玲
- 五、 主席：康校長燕玉
- 六、 紀錄：謝宜玲
- 七、 主席報告：
 - (一)清點出席人數。(應出席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人，超過半數，校務會議開始。)
 - (二)宣達上次校務會議結論：
 1. 通過修正案一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實施辦法」。
 2. 通過修訂案-「教師授課時數編配實施原則」，114 學年度起體育組減授一節課務。
 3. 通過修訂案一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。
 4. 通過修訂案一本校「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」。
 5. 通過修訂案一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 6. 通過修訂案一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 7. 通過增列案-「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」。
 8. 通過修訂案-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。

八、 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修正「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北市教中字第 1133109310 號函辦理。
2. 詳如附件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

十、 散會(時 分)。